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95年9月29日籌備會議訂定
96年6月28日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5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依據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四年制甄選招生作業要點」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四年制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
- 二、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甄選小組設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專任老師為後補委員，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甄選委員會核備。
- 四、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六、本甄選小組掌理事項：
 - (一)訂定本系甄選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報名資格及甄選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及評分方式。
 - (四)擬定「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規定之擬定及評分。
 - (六)其他相關甄試試務之辦理。本小組執行推薦甄選前項六款均應由甄選小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 七、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八、本甄選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九、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主任核章：_____ 院長核章：_____